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石碎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内部控制.....	7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光	指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宿州电光	指	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
博奥电气	指	浙江博奥电气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 装备制造行业与基本建设投资量息息相关，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影响客户需求并进一步影响到公司产品销售。

（二）市场风险 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销售规模和效益产生影响。

（三）信用风险 公司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不同客户的信用状况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影响本公司业务的拓展及未来款项的回收。

（四）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产业升级，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已经逐渐成为国内制造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商，拥有温州、上海、宿州三大产业基地，其中温州、上海属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人力成本高企的问题尤为突出。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的争夺以及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的调整，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电光科技	股票代码	00273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电光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Dianguang Explosion-proof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ianguang 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石碎标		
注册地址	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604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5600		
公司网址	http://www.dianguang.com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汉君	戚程博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
电话	0577-61666333	0577-61666333
传真	0577-62666111	0577-62666111
电子信箱	ir@dianguang.com	ir@diangua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 180 号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 年 09 月 02 日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3821002167	33038214553840X	14553840-X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11 月 06 日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382000007319	33038214553840X	14553840-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维华、陈志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何斌辉、许金洋	2014 年 10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575,638,872.51	660,222,300.10	-12.81%	759,696,78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39,805.78	62,806,297.55	-15.23%	77,431,8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87,261.34	60,449,158.95	-20.28%	74,703,5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08,725.03	37,856,141.81	35.01%	110,600,77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57	-21.05%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	0.57	-21.05%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14.26%	-4.83%	20.9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221,512,371.58	919,396,136.41	32.86%	919,275,99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376,754.99	471,946,949.21	67.26%	409,140,651.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90.33	676,452.98	-12,968.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731,035.76	726,647.38	54,45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5,231.18	1,395,300.00	3,478,33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593.05	18,598.62	11,348.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105.88	459,860.38	802,902.83	

合计	5,052,544.44	2,357,138.60	2,728,265.61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下游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滑，呈现量价齐跌的不利局面，公司董事会积极面对困境，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不刻意注重销量和利润暂时性的涨跌，而是注重盘活现有资产，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和现金流量的合理性，防止行业持续不景气给未来带来更多的风险集聚，对于战略转型发展项目以“发展”为主，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投入，深入培植加快提升，为公司战略发展夯实基础，同时对内调整经营策略，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加强创新激励和风险管控奖惩，以实现稳定和保持煤机产品行业优势，扩升服务化业务板块贡献，全力推进战略发展项目为目的，以期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2014年10月9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公司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经营格局。实现营业收入57,563.89万元，同比下降12.81%；实现营业利润5,711.64万元，同比下降20.37%；实现净利润5,323.98万元，同比下降15.23%。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自创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矿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从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57,100.42万元，同比下降13.27%；主营业务成本为37,253.66万元，同比下降13.01%；利润总额为6,233.86万元，同比下降15.65%。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公司发展战略：紧密依托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专注于矿用防爆电器制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承担社会责任、确保矿工安全为己任，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新品战略；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打造电光防爆产品品牌，巩固国内行业领军地位，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坚持把企业做大、做强、做精，打造永续经营的百年名企，实现企业、员工、客户、股东和社会的和谐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经营目标：在未来两年，公司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在持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产品研制开发、引进培养人才、自主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保持主导产品优势，巩固公司在国内矿用防爆电器领域的领先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及社会价值，并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以所掌握的防爆专业技术与智能化应用技术为基础，始终以矿工安全和改善煤矿井下供电环境为主线，不断拓展高端产品及应用领域，形成矿井监控系统、矿用智能化软起动机、矿用动力中心及组合开关、矿用中高压变频器、矿用民生产品、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避险产品、矿井电网治理等系列产品。

3、优化客户结构管理：在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行情下，充分分析市场需求及风险点，优化客户结构，由单纯的设备销售，向制造服务一体商转变，同时创新商业模式，与大客户合作，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双赢。

4、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稳步推进中：公司在公司治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人力资源、市场开发等各环节都有较大提高，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拓展业务空间，提高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563.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81%，主要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滑以及下游煤炭行业走低等客观因素影响，近两年公司产品销售有所减缓，产品销售额呈现一定下降。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变电站类	销售量	台	801	887	-9.70%
	生产量	台	786	886	-11.29%
	库存量	台	26	41	-36.59%
起动机类	销售量	台	16,338	17,905	-8.75%
	生产量	台	16,907	18,250	-7.36%
	库存量	台	2,538	1,969	28.90%
馈电开关类	销售量	台	9,470	10,673	-11.27%
	生产量	台	9,237	10,576	-12.66%
	库存量	台	1,194	1,427	-16.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变电站类产品库存量减少36.59%，主要因为销售有所下降，适当降低产量减少存量。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6,176,399.2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5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4,674,696.38	4.29%
2	客户 2	11,740,349.52	2.04%
3	客户 3	11,061,797.12	1.92%
4	客户 4	9,954,932.01	1.73%
5	客户 5	8,744,624.23	1.52%

合计	--	66,176,399.26	11.50%
----	----	---------------	--------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矿用防爆电器	主营业务成本	372,536,587.37	98.93%	428,237,450.13	99.78%	-0.85%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系统类	主营业务成本	19,601,642.93	5.21%	37,380,295.39	8.71%	-3.50%
起动器类	主营业务成本	94,432,870.90	25.08%	116,232,286.95	27.08%	-2.01%
馈电开关类	主营业务成本	85,149,204.51	22.61%	100,447,779.31	23.40%	-0.79%
变电站类	主营业务成本	52,627,029.47	13.97%	65,005,864.61	15.15%	-1.17%
其他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20,725,839.56	32.06%	109,171,223.86	25.44%	6.62%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372,536,587.36	98.93%	428,237,450.13	99.78%	-0.85%

说明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2,267,189.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5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26,363,827.63	7.54%
2	供应商 2	20,583,920.50	5.88%
3	供应商 3	12,211,407.22	3.49%
4	供应商 4	11,613,634.69	3.32%
5	供应商 5	11,494,399.15	3.29%
合计	--	82,267,189.19	23.52%

4、费用

项目	14年度	13年度	增减比例
----	------	------	------

销售费用	41,788,169.74	51,314,406.17	-18.56%
管理费用	75,253,608.71	77,277,938.11	-2.62%
财务费用	20,370,622.36	20,193,949.72	0.87%
所得税费用	9,098,817.62	11,094,313.06	-17.99%

5、研发支出

项目	14年度
研发支出	29,668,075.05
净资产	789,376,754.99
营业收入	575,638,872.51
占净资产比例	3.76%
占2014营业收入的比例	5.15%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60,740.63	741,140,802.64	-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552,015.60	703,284,660.83	-1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8,725.03	37,856,141.81	3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42.47	895,923.08	-6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01,527.01	28,308,519.28	14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3,284.54	-27,412,596.20	15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026,900.00	398,000,000.00	8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380,858.34	428,992,721.37	1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46,041.66	-30,992,721.37	-90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51,482.15	-20,549,175.76	-1,217.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66.71%，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变动，主要是新建厂房、设备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变动，主要是募投资金注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防爆电器	571,004,233.60	372,536,587.36	34.76%	-13.27%	-13.01%	-0.20%
分产品						
系统类	39,553,421.51	19,601,642.93	50.44%	-48.00%	-47.56%	-0.42%
起动器类	144,074,924.04	94,432,870.90	34.46%	-16.39%	-18.76%	1.91%
馈电开关类	127,739,644.95	85,149,204.51	33.34%	-15.51%	-15.23%	-0.22%
变电站类	83,037,490.88	52,627,029.47	36.62%	-16.80%	-19.04%	1.75%
其他产品	176,598,752.22	120,725,839.56	31.64%	11.06%	10.58%	0.30%
合计	571,004,233.60	372,536,587.36	34.76%	-13.27%	-13.01%	-0.20%
分地区						
东北	68,488,419.29	45,165,620.72	34.05%	-34.72%	-30.59%	-3.92%
华北	11,111.11	8,507.40	23.43%	-99.62%	-99.47%	-21.15%
华东	134,133,248.83	86,284,937.66	35.67%	-5.37%	-10.85%	3.96%
外销	8,227,420.71	4,983,880.32	39.42%	43,894.88%	34,957.31%	15.44%
西北	320,947,030.96	208,952,816.37	34.89%	-10.11%	-8.31%	-1.28%
西南	39,197,002.70	27,140,824.89	30.76%	-24.27%	-26.36%	1.96%
总计	571,004,233.60	372,536,587.36	34.76%	-13.27%	-13.01%	-0.2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49,075,842.36	20.39%	20,343,290.21	2.21%	18.18%	

应收账款	333,225,977.76	27.28%	373,686,670.63	40.64%	-13.36%	
存货	138,266,136.57	11.32%	141,338,384.19	15.37%	-4.05%	
固定资产	263,277,436.95	21.55%	148,994,634.23	16.21%	5.34%	
在建工程	1,973,000.00	0.16%	84,211,455.52	9.16%	-9.00%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26,300,000.00	26.71%	323,000,000.00	35.13%	-8.42%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 技术水平先进优势

公司始终视技术创新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动力，注重以客户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开展前瞻性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建立了高效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体系和完善的产品验证体系。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产品升级等方式，获得多项专利权。公司智能化防爆开关装置和智能安全监控系统等产品技术指标已接近国际一流水平。公司产品以先进的技术为基础，获得了多项荣誉。2005年，公司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智能化多回路真空电磁起动器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列入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2010年，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列入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2009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2012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子公司上海电光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在乐清、上海、宿州设有研究部门，拥有众多优秀的科研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经验丰富，研发水平高，取得了多项专利等研究成果，在国家级专业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在行业内产生了重大影响。

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保证了产品具有优异的智能化水平和良好的质量。公司产品实现了自动控制、通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相结合，具有高度的智能化水平，全面实现高效率的智能化监控，可以将井下设备运行情况通过通讯电缆上传至管理人员办公室，井上和井下实时通讯。通过这些产品，煤矿企业可以将矿井生产整合为一个整体进行控制与管理，从而掌握生产运行状况、节能降耗、提高安全水平和事故灾害预测预报能力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矿用防爆电器关系到煤矿安全生产和矿工的生命安全，产品质量至关重要。本公司产品运行稳定，故障率低，对煤矿安全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用户的一致好评。

(2) 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矿用防爆电器是保障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要设备。煤矿企业十分重视设备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水平、质量稳定程度以及品牌、规模、产品过往使用记录等。部分大型煤炭生产企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降低产品采购风险，积极推行“设备供应链”、“重点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制度，通过评测确定产品质量可靠的矿用防爆电器供应商，优先从已筛选出的供应商处采购设备，与矿用防爆电器供应商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忠诚度较高。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稳定的客户资源保证了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3）规模优势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商，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说明，本公司在矿用防爆电器领域占有主导地位，所生产的矿用防爆电器在技术工艺、产品销售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是行业内的领先企业。

突出的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采购成本、供应链保障、研发及营销投入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提高了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中的议价能力，同时也提高了公司在投标时的中标率，使公司成为国内多家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的稳定供应商。矿用防爆电器设备供应商需要为煤矿企业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在销售产品时往往需要和工程施工相配套。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矿用防爆电器制造商，可以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引领行业的规模优势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4）产品系列完整优势

公司是我国矿用防爆电器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门类齐全，主要涉及矿井自动化系统类、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等8大类13大系列，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线，能满足主流市场对矿用防爆电器的需求。现代防爆电器产品日益复杂，融合了电子、信息、机械、化学等多领域技术，不同企业的产品可能存在兼容性障碍，进而影响设备功效。本公司产品线全面完整，基本覆盖煤矿企业对矿用防爆电器的需求，兼容性良好。目前，我国煤矿企业总包要求日益增加、产品升级要求愈加明显、节能环保标准趋于严格。本公司产品系列完整的特点，使公司在煤矿企业逐渐向单一品牌制造商集中采购全系列产品的趋势中占据优势。

（5）产业集群优势

浙江省乐清市是著名的中国电器之乡，发展防爆电器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乐清市形成了中国规模最大的防爆电器生产基地，云集了众多生产各式防爆电器的企业，具有明显的集聚效应。同时，乐清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社会化分工程度高，配套能力强，供应成本低。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紧密的技术、质量协同管理机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使公司生产资源集中于制造核心部件，并充分利用乐清市高效完整的产业集群优势，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6）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生产矿用防爆电器的企业之一，坚持“以专业、科技品质引领行业”的发展思路，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品牌价值、品牌影响力和顾客忠诚度不断提高。2005年至2010年，公司被评为全国煤炭行业机电设备定点生产企业。2007年，公司被中国电器工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器工业最具竞争力企业”。2006年，公司“DIANGUANG”牌防爆起动机、开关系列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年，“”牌防爆起动机、开关系列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第5届、第6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评价。

（7）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和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管理人员大多为防爆电器行业资深人士，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销售经验，造就了一支素质过硬的员工队伍，培养了一批学有专长、务实进取、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理念的管理人才。董事长石碎标先生从事防爆电器行业30余年，总裁石向才先生从业20余年，其余管理人员大多数在防爆电器行业工作多年，对行业有深刻理解。公司主要领导敬业、专业、年富力强、配合默契，对公司有很高的忠诚度。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

在优秀而稳定的管理团队领导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企业的经营活动，在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公司是行业内较早获得ISO9001体系认证的企业，并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高效率、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

外，公司以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手段，通过对公司资源、供应链、客户关系等进行信息化管理，优化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信息资源，全流程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充分利用管理优势，及时把握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计划，抓住市场机会，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企业家精神推动公司逐步发展壮大。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1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8.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8.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含本年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491.30 万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66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592.6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472.6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53.6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1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本公司截至 2014 年实际募集资金 9,968.63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7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968.6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7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480.0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否	14,258	14,258	242.89	5,059.87	35.49%		0		否
2.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否	12,161	12,161	234.44	4,908.75	40.36%		0		否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419	26,419	477.33	9,968.62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419	26,419	477.33	9,968.6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该等项目厂房基建工程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该等项目尚未产生效益。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建设期均为 2 年, 第二年工程竣工并在第三年开始投入铺底流动资产生产, 预计第 4 年完全达产。由于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到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 元, 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									

	元，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4,912,986.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5798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投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矿用防爆电器	5,000.00 万元	124,435,509.57	116,854,410.98	76,420,990.27	8,810,707.46	8,052,251.84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矿用防爆电器	8,000.00 万元	216,570,165.35	80,229,378.35	56,218,390.02	-5,101,202.28	-3,754,897.91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矿用防爆电器行业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本行业企业从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产品价格等方面开展

竞争。就竞争格局而言，行业内企业可区分为三种类型企业：1、产品门类齐全、相互间进行全方位竞争的企业；2、专注于若干子产品、参与行业局部竞争的企业；3、无明显产品优势和特点的中小型企业。从数量上而言，第三类企业占据绝大多数，其同质化竞争严重。经过多年发展，矿用防爆电器行业已经出现不平衡和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如本公司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随着领先企业逐步扩大市场优势，本行业逐步向领先企业集中，行业竞争格局趋向稳定。

2、发展趋势

（1）产品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我国矿用防爆电器产品将以技术发展引领产品发展，矿用防爆电器市场需求和优先发展的主要产品为：高可靠性、智能化的高压真空配电装置，电磁起动器（组合开关）、馈电开关（动力中心）；高可靠性、智能化绞车、皮带运输机、液压泵站、掘进机等成套电控设备；3,300V、6,600V（10,000V）高压变频装置；5,000KVA以上移动变电站和变压器；井下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通信联络系统；节能型防爆照明灯具；高效节能环保型防爆电气设备等。

（2）产品价格趋势

我国防爆电器产品价格变化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下游企业议价能力及产品物流成本影响。由于防爆电器生产企业众多，企业的管理水平不同和防爆电器产品种类繁多，产品价格变动幅度不一。在“十二五”期间内，低价竞销现象仍会随着行业的发展而存在，但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受低价格竞争的影响较小，未来防爆电器产品价格整体上将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3）服务发展趋势

随着下游煤矿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我国矿用防爆电器生产企业也将向规模化、大型化发展。面对下游行业结构的变化和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服务体系化、一对一定点服务将成为我国矿用防爆电器企业服务客户的主要方式。客户服务质量将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点之一，服务手段呈现多样化趋势。

（4）用户需求趋势

煤炭仍然是我国未来能源消费的主要部分。随着我国煤炭行业不断向集团企业发展，更加重视设备的安全性，技术含量高、可靠性高、智能化的成套矿用防爆电器需求将逐渐增加。同时用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将进一步细化，对产品功能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对产品品牌的认知也将进一步加强。

3、公司发展战略：紧密依托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顺应国家产业政策，专注于矿用防爆电器制造；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承担社会责任、确保矿工安全为己任，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手段，积极推进公司的新品战略；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打造电光防爆产品品牌，巩固国内行业领军地位，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坚持把企业做大、做强、做精，打造永续经营的百年名企，实现企业、员工、客户、股东和社会的和谐共赢和可持续发展。

4、公司经营目标：在未来两年，公司将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在持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产品研制开发、引进培养人才、自主创新、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保持主导产品优势，巩固公司在国内矿用防爆电器领域的领先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及社会价值，并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将以所掌握的防爆专业技术与智能化应用技术为基础，始终以矿工安全和改善煤矿井下供电环境为主线，不断拓展高端产品及应用领域，形成矿井监控系统、矿用智能化软起动器、矿用动力中心及组合开关、矿用中高压变频器、矿用民生产品、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避险产品、矿井电网治理等系列产品。

5、优化客户结构管理：在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行情下，充分分析市场需求及风险点，优化客户结构，由单纯的设备销售，向制造服务一体商转变，同时创新商业模式，与大客户合作，整合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双赢。

6、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稳步推进中：公司在公司治理、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人力资源、市场开发等各环节都有较大提

高,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推进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拓展业务空间,提高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6,273,083.33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表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3,083.33	项目改列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内,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股利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经2014年2月2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转增，不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经2013年3月19日股东大会公司2012年度利润不转增，不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19,360,440.00	53,239,805.78	36.36%	0.00	0.00%
2013年	0.00	62,806,297.55	0.00%	0.00	0.00%
2012年	0.00	77,431,812.23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46,67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9,360,440.00
可分配利润（元）	262,019,066.1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以公司总股本 1466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德正实业有限公司一处厂房	3,497	已完成	业务发展需要	0	0.00%	否		2014年10月14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厂房的公告》(2014-003)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联租赁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解决生产场地凸显紧张问题，公司与关联方博奥电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向其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合同约定年租金
博奥电气	本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	生产用房	3,650.00	2010-1-1	2014-12-31	70万元

		纬八路房产				
--	--	-------	--	--	--	--

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现已更名为纬十九路。

2010年公司与博奥电气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3,650.00M²，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参照同类厂房的现行租赁市价，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0.53元/天。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支付了各期房屋租金。

目前，公司已经终止与博奥电气的租赁关系。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年04月30日	2015年04月30日	否
石碎标、金月芬	7,000,000.00	2014年08月21日	2015年08月21日	否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注1]	38,000,000.00	2014年09月01日	2015年08月27日	否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注1]	20,000,000.00	2014年10月09日	2015年10月08日	否
石碎标、金月芬[注2]	15,000,000.00	2014年08月25日	2015年06月20日	否
石碎标、金月芬[注2]	25,000,000.00	2014年09月17日	2015年06月20日	否
石碎标、金月芬	30,000,00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6日	否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4月30日	2015年04月30日	否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2月02日	2015年06月02日	否

[注1]：系由本公司以房地产抵押和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共同提供担保。

[注2]：系由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抵押和石碎标、金月芬共同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	----------	------------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解决生产场地凸显紧张问题，公司与关联方博奥电气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书》，向其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合同约定年租金
博奥电气	本公司	乐清经济开发区 纬八路房产	生产用房	3,650.00	2010-1-1	2014-12-31	70万元

注：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现已更名为纬十九路。

2010年公司与博奥电气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3,650.00M²，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参照同类厂房的现行租赁市价，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0.53元/天。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支付了各期房屋租金。

目前，公司已经终止与博奥电气的租赁关系。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相关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2014年09月23日	五年	正在履行

		<p>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违反上述锁定期承诺，则违规减持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同时，剩余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1 年。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p>	<p>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	2014年09月23日	三年	正在履行

	<p>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 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p>			
--	--	--	--	--

	<p>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和 (2) 单一会计年度</p>			
--	--	--	--	--

		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	2014 年 09 月 23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p>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p>			
--	---	--	--	--

		<p>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p>	<p>(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p>	<p>2014年09月23日</p>	<p>三年</p>	<p>正在履行</p>

	<p>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p> <p>(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p>			
--	---	--	--	--

	<p>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和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p>			
--	---	--	--	--

		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	2014 年 09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于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以公司新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p>			
--	--	--	--	--

		<p>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p>			
	<p>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配合公司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其将在公司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保证公司按照届时公布的购回方案完成回购。如果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其将购回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公司新股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p>			
--	--	--	--	--

		<p>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相应市值的公司股份, 冻结股东分红, 以为其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由有权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由公司扣留与上述赔偿金额相等的应从电光防爆领取的全部薪酬、分红以支付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具体而言,如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向才、石碎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承诺</p>	<p>1、其将尽力确保对电光防爆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长期不变。2、在电光防爆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其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电光防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五年</p>	<p>正在履行</p>

	<p>根据其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电光防爆股份。但每年减持数量电光防爆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电光防爆股份的 10%，同时应低于电光防爆总股本的 5%。</p> <p>3、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于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电光防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电光防爆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p> <p>4、如其确定减持所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电光防爆，并由电光防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p>			
--	--	--	--	--

		<p>息披露义务，自电光防爆披露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具体实施减持。5、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电光防爆股份的，其承诺违规减持电光防爆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光防爆所有，同时其持有的电光防爆剩余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电光防爆，则电光防爆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电光防爆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公司承诺	<p>若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采取的约束措施：（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p>	2014 年 09 月 23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 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 公司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直接融资。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p>			
	<p>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光科有限公司技承诺</p>	<p>若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的, 电光防爆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 作为本公司对电光防爆的赔偿。(2) 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任何处罚的, 自电光防爆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不遭受任何处罚的, 自电光防爆遭受处罚之日起至处罚不利情形</p>	<p>2014 年 09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完全消灭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对电光防爆的投票权。</p> <p>(3) 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所遭受的该等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p>			
	<p>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石碎标、石向才承诺</p>	<p>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电光防爆遭受损失且本人未能按照承诺履行赔偿义务的，电光防爆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分红，作为本人对电光防爆的赔偿。(2)</p>	<p>2014年09月23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实施交易所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所遭受的该等直接损失,具体补偿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p>			
	<p>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p>	<p>支持和保证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的独立性,客观、公正、独立履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职责,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p>	<p>2011年05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p>	<p>若因发行人历史出资问题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的,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概由实际控制人承担。</p>	<p>2011年05月18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公司承诺	本公司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对赌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或安排转移利益的情形。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本公司或本人为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者，不存在委托持有、代持股份的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远期股权转让、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转让协议或承诺，对本人所持股份的权利归属产生影响的情形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因电光有限吸收合并温州电光未及时履行公告程序而产生债务纠纷或潜在债务纠纷，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或受到任何处罚的，实际控制人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事项时，各方将先行协商一致，在公司决策中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保持一致行动。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如公司因以往年度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被要求补缴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石碎标、	如果发行人因业务发展商模式而被要求补缴税款或受到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石向才承诺	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全部义务和责任以及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担。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p>(1) 我们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我们及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p> <p>(3) 我们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p>	2011年02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4) 如我们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 则我们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我们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5) 我们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 如果未来我们或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我们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7) 如我们或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我们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p>			
--	--	--	--	--

	<p>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8)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我们及我们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9) 我们保证各自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p>			
--	---	--	--	--

		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10)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我们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我们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3) 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	2011年02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 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 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5) 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6) 如果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协商解决。(7)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p>			
--	--	--	--	--

	<p>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发行人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务机会。(8) 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9)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p>			
--	---	--	--	--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承诺	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防止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的情况发生,自2011年10月起不再与江西同心铜业有限公司发生商品购销等关联交易行为。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承诺	若电光防爆与江西同心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偏离公允价值导致电光防爆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承诺	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投产后,公司生产场地紧张问题将得以解决,进而将终止租赁博奥电气厂房进行生产的行为。	2011年05月18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终止与博奥电气的租赁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碎标、石向才及控股股东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	2011年05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维华、陈志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0	100.00%						11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3、其他内资持股	110,000,000							110,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5,000,000	68.18%						75,000,000	51.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000,000	31.82%						35,000,000	23.86%
4、外资持股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36,670,000				36,670,000	36,67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36,670,000				36,670,000	36,67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4、其他	0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	100.00%	36,670,000				36,670,000	146,6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29,592.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72.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3.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9.00万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7.00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以发行前的股份计算2014年度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48元，发行后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为0.45元，下降6.25%；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前为7.18元，发行后为5.38元，下降了25.0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4年09月24日	8.07	36,670,000	2014年10月09日	36,67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于2014年9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29,592.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72.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3.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8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4]34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电光科技”，股票代码：“002730”，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的3,667万股股票于2014年10月9日上市交易。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关于核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7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667万股。公司总资产由期初91,939.61万元增加至122,151.24万元，增长达到32.86%，总负债由44,744.92万元减少至43,213.56万元，下降到3.42%，所有者权益由期初47,194.69万元增加至78,937.68万元，增长达到67.2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18,537户，其中机构户数139户。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75,000,000		7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8,250,000		8,250,0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7,000,000		7,000,000			
石志微	境内自然人	2.56%	3,750,000		3,750,00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52%	3,700,000		3,700,000			
施胜济	境内自然人	2.32%	3,400,000		3,400,000			
郑永芳	境内自然人	1.98%	2,900,000		2,90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石晓贤	境内自然人	1.19%	1,750,000		1,750,0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85%	1,250,000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碎标、石向才、石志微、石晓霞、石晓贤、朱丹和施隆。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桂芳	3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700
姜仁刚	212,070	人民币普通股	212,070
周诺红	129,199	人民币普通股	129,199
徐建平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王静秋	117,892	人民币普通股	117,892
吴应当	1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300
郑文武	1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00
吴欢生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孙玉珊	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00
胡维兰	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石碎标	2010 年 05 月 27 日	55617027-5	12,000.00 万元	计算机配件、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对矿业投资；对旅游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未来发展战略	主要经营计算机配件、塑料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对矿业投资；对旅游业投资、对房地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31800.20 万元，净资产为 83749.0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074.90 万元，净利润为 5237.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况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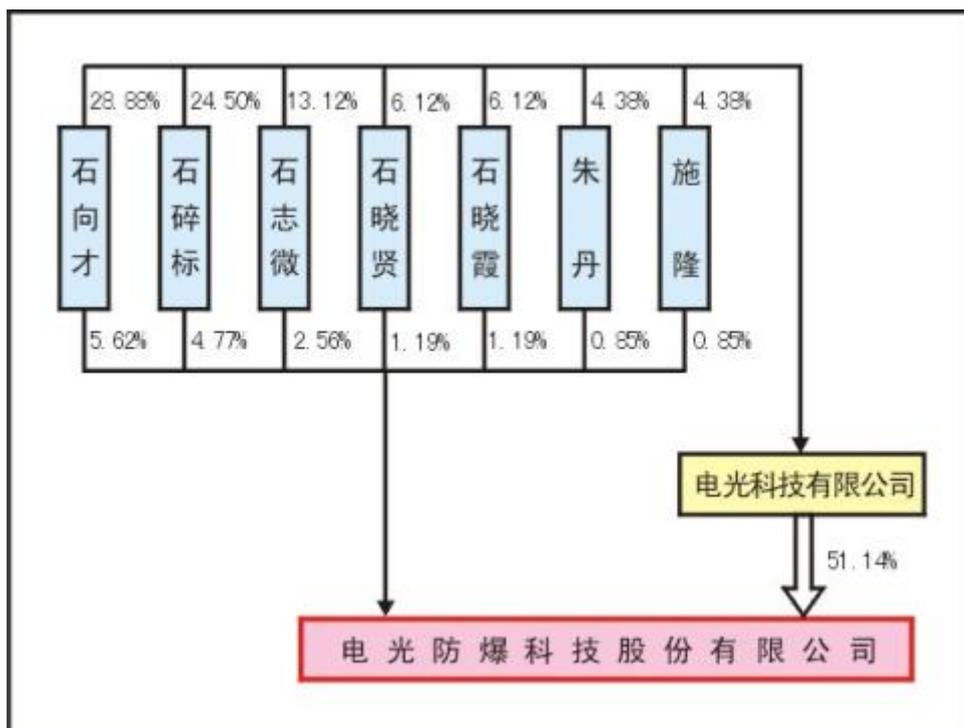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石向才	中国	否
石碎标	中国	否
石志微	中国	否
石晓霞	中国	否
石晓贤	中国	否
施 隆	中国	否
朱 丹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石向才任公司董事、总裁；石碎标任公司董事长；石晓霞任公司董事；施隆任公司董事；朱丹任公司监事；石晓贤任公司副总裁，于 2014 年 12 月离职；石志微任电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石碎标	董事长	现任	男	75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7,000,000	0	0	7,000,000
石向才	董事兼总裁	现任	男	44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8,250,000	0	0	8,250,000
石晓霞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1,750,000	0	0	1,750,000
施 隆	董事	现任	男	32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1,250,000	0	0	1,250,000
曹汉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现任	男	58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0	0	0	0
叶忠松	董事兼副总裁	现任	男	35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0	0	0	0
李绍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0	0	0	0
吴凤陶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9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0	0	0	0
余海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0	0	0	0
徐芳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3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0	0	0	0
朱 丹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1,250,000	0	0	1,250,000
王燕丹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0	0	0	0
戴苏帆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0	2013年07月08日	2016年07月08日	0	0	0	0
石晓贤	副总裁	离任	男	34	2013年07月08日	2014年12月15日	1,750,000	0	0	1,750,000
合计	--	--	--	--	--	--	21,250,000	0	0	21,250,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

石碎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年出生，高中学历。1965年-1982年任柳市镇五金综合厂厂长，1983年-1992年任电光机械总厂副厂长，1993年-2010年历任电光防爆开关厂厂长、电光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光董事长、宿州电光董事长、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向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宿州市第三届政协常委、安徽省第十届政协委员、中国青联第十届委员、中国防爆电器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防爆电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1998年起任电光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和总裁、上海电光董事、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石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9月-1997年12月任电光机械总厂会计，1998年8月-2000年8月任电光有限财务部经理，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永安会计师。现任永安会计师项目部经理、监事、公司董事、宿州电光董事、上海电光监事、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施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2009年12月任电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10年10月起任电光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科贸信息中心总经理。

曹汉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获乐清优秀企业家称号。1975年11月-1991年在南通市、县、区委办公室工作，1992年1月-1997年任南通瑞胜公司总经理，1997年-2004年7月任南通华荣鹰架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2005年3月就职于浙江振达防爆电气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副总裁、上海电光监事会主席、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叶忠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PLC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管理师，2002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技术工程师、技术三部部长、技术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裁，上海电光总经理。

李绍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至今历任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设计员、主任、副所长等职，1991年至今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副所长、董事。曾获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先进工作者。

吴凤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5-1996年任泰顺县茶叶公司财务部主管，1997-1999年任泰顺县审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00年至今担任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余海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律师。1990年-1996年曾在乐清市柳市镇司法办公室工作，2004年至今在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徐芳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今历任电光有限质保部、供应部、技术部、生产部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和营销中心业务部部长、宿州电光监事会主席。

朱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电光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上海电光董事、宿州电光监事、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燕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在发行人研发部任档案专员。现任公司监事、研发部档案专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石向才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曹汉君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叶忠松先生，详见“（一）董事会成员”。

戴苏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6年12月-2004年3月历任浙江华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兰江冶炼厂、浙江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科长、财务部主管，2004年4月-2008年12月任鼎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任电光有限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石晓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7月-2006年5月任电光有限生产总监。2006年6月至2014年12月15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石碎标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否
石向才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否
石晓霞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否
曹汉君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否
朱丹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07月04日	2016年07月04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石碎标	上海电光	董事长	2010年04月01日		否
石碎标	宿州电光	董事长	2007年09月10日		否
石向才	上海电光	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石晓霞	上海电光	监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石晓霞	宿州电光	董事	2007年09月10日		否
石晓霞	永安会计师	监事、项目部经理			是

曹汉君	上海电光	监事会主席	2010年04月01日		否
李绍春	沈阳电气传动研究所	副所长、董事			是
李绍春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	秘书长	1991年01月01日		是
余海峰	广东金卓越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2004年01月01日		是
吴凤陶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	2000年01月01日		是
徐芳艳	宿州电光	监事会主席	2007年09月10日		否
朱丹	上海电光	董事	2010年04月01日		否
朱丹	宿州电光	监事	2007年09月10日		否
叶忠松	上海电光	总经理	2010年04月01日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获得报酬
石碎标	董事长	男	75	现任	28.1	0	28.1
石向才	董事兼总裁	男	44	现任	31.53	0	31.53
石晓霞	董事	女	48	现任	0	0	0
施 隆	董事	男	32	现任	12.38	0	12.38
曹汉君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	男	58	现任	24.57	0	24.57
叶忠松	董事兼副总裁	男	35	现任	19.98	0	19.98
李绍春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5	0	5
吴凤陶	独立董事	女	49	现任	5	0	5
余海峰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5	0	5

徐芳艳	监事会主席	女	33	现任	12.96	0	12.96
朱丹	监事	女	44	现任	16.62	0	16.62
王燕丹	监事	女	34	现任	4.78	0	4.78
戴苏帆	财务总监	女	50	现任	16.15	0	16.15
石晓贤	副总裁	男	34	离任	9.06	0	9.06
合计	--	--	--	--	191.13	0	191.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石晓贤	副总裁	解聘	2014年12月15日	主动辞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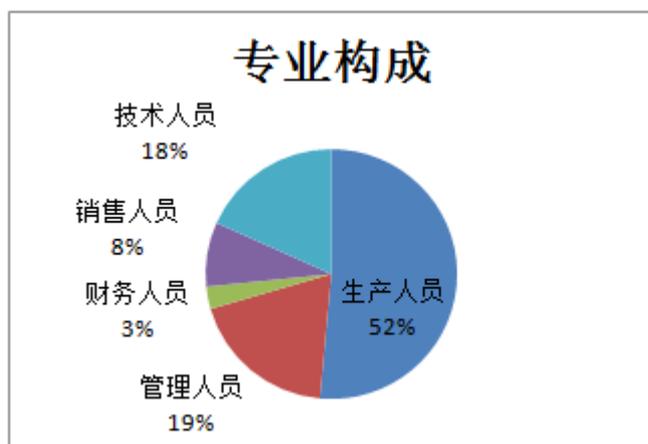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793人，其中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0人。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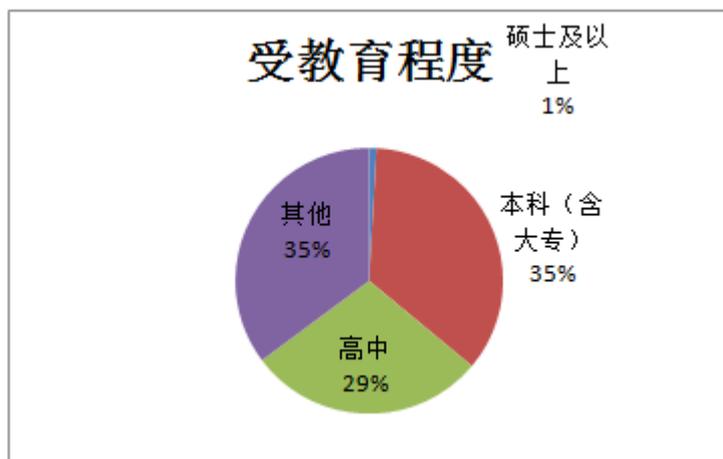
1、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408	51.45%
管理人员	151	19.04%
财务人员	23	2.90%
销售人员	66	8.32%
技术人员	145	18.28%
合计	793	100.00%



2、员工的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0.88%
本科(含大专)	279	35.18%
高中	228	28.75%
其他	279	35.18%
合计	793	100.00%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健全的激励机制和社会保险，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多的晋升平台，激发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定期组织培训的方式提高员工素质，培训涵盖工艺技能、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并要求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行效率，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另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培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治理方面，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行，报告期内，共修订如下治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在向外递送财务相关信息时，公司履行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提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生敏感期内及六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2 月 2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审议通过		

会		<p>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3、《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4、《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5、《关于修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7、《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10、《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1、《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1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14、《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p>			
---	--	--	--	--	--

		15、《关于 2014 年日常管理交易的议案》。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内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01 日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内容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19 日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审议<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关于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关于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6、《关于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16）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绍春	6	5	0	1	0	否
余海峰	6	6	0	0	0	否
吴凤陶	6	6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4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余海峰先生以及吴凤陶女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并就董事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为防爆电器领域专家，吴凤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余海峰先生为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就下列事项展开工作：

- 1、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
- 2、与公司审计部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保持沟通；
- 3、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

(二)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积极推动公司针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有效梳理思路，明确在新的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定位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 1、积极推动募集资金的有效、合理使用；
- 2、积极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定增长，推进公司投资、融资事宜。

(三)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1、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召开会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探索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积极完善管理层的绩效考核体系建设；
- 2、积极完善公司的激励体系建设；
- 3、积极推动奖励金计划的建设。

五、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在人员方面，公司与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市支行柳市支行设了独立的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物控部、质管部、科贸信息中心、财务部、营销中心、证券投资部、综合管理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所有职能部门均能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满足独立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技术研发体系。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为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及激励机制并不断逐步完善，使其及时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直接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完成比例挂钩。公司董事会负责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经考评，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业绩良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流程体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公司整体运作比较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引导和规范企业加强内部财务报告控制，防范重大财务风险。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电光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5）386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维华 陈志维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5）3868号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光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电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电光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光科技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075,842.36	20,343,290.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7,038,667.91	81,744,497.94
应收账款	333,225,977.76	373,686,670.63
预付款项	5,453,626.67	3,954,84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280,019.28	12,098,20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266,136.57	141,338,384.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3,946.89	956,410.28
流动资产合计	884,544,217.44	634,122,30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277,436.95	148,994,634.23
在建工程	1,973,000.00	84,211,455.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929,804.41	47,004,448.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7,912.78	5,063,29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968,154.14	285,273,829.82
资产总计	1,221,512,371.58	919,396,13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6,300,000.00	3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344,890.30	62,762,898.52
预收款项	5,800,439.71	9,901,402.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06,987.74	6,560,640.70
应交税费	4,199,946.07	8,808,087.44
应付利息	600,900.00	602,0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48,360.97	28,224,247.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901,524.79	439,859,34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42,008.47	1,316,760.49
递延收益	6,092,083.33	6,273,0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4,091.80	7,589,843.82
负债合计	432,135,616.59	447,449,187.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67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549,979.14	127,029,979.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37,709.68	21,245,471.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2,019,066.17	213,671,49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376,754.99	471,946,949.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376,754.99	471,946,94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1,512,371.58	919,396,136.41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67,796.07	14,529,98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038,998.33	78,744,497.94
应收账款	308,581,305.09	329,926,012.55
预付款项	5,007,584.02	2,845,009.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717,190.18	82,986,854.75
存货	76,661,455.12	86,429,519.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0,574,328.81	595,461,877.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6,345,709.15	116,345,709.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234,788.54	26,890,767.46
在建工程	1,973,000.00	84,211,455.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089,100.58	35,893,91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7,486.61	3,919,91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530,084.88	267,261,758.57
资产总计	1,117,104,413.69	862,723,63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300,000.00	30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93,311.37	42,753,925.79
预收款项	5,467,139.71	8,846,301.51
应付职工薪酬	4,657,162.95	3,986,929.71
应交税费	3,105,469.90	6,311,527.67
应付利息	509,233.33	561,7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949,824.49	97,028,597.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3,882,141.75	462,489,01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88,999.43	1,213,732.14
递延收益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8,999.43	4,213,732.14
负债合计	407,971,141.18	466,702,747.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6,67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0,895,688.29	113,375,68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37,709.68	21,245,471.27
未分配利润	195,429,874.54	151,399,72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133,272.51	396,020,88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104,413.69	862,723,636.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5,638,872.51	660,222,300.10
其中：营业收入	575,638,872.51	660,222,300.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522,426.42	588,492,985.84
其中：营业成本	376,581,754.37	429,182,174.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6,856.19	4,439,342.46

销售费用	41,788,169.74	51,314,406.17
管理费用	75,253,608.71	77,277,938.11
财务费用	20,370,622.36	20,193,949.72
资产减值损失	901,415.05	6,085,175.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16,446.09	71,729,314.26
加：营业外收入	6,017,813.42	2,932,97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599.06	686,502.98
减：营业外支出	795,636.11	761,68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808.73	10,0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338,623.40	73,900,610.61
减：所得税费用	9,098,817.62	11,094,31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39,805.78	62,806,2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39,805.78	62,806,297.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239,805.78	62,806,29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239,805.78	62,806,297.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0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0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苏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0,747,458.49	614,600,321.39
减：营业成本	399,148,837.80	443,526,43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9,781.08	3,464,160.31
销售费用	38,660,426.29	46,882,249.94
管理费用	38,021,052.51	36,874,456.49
财务费用	17,536,236.62	20,072,711.84
资产减值损失	1,353,985.85	5,338,81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37,138.34	58,441,492.65
加：营业外收入	2,771,062.85	1,465,307.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85.33	427,984.63
减：营业外支出	594,265.23	682,693.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17.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513,935.96	59,224,105.88
减：所得税费用	6,591,551.85	7,895,022.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22,384.11	51,329,082.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22,384.11	51,329,082.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6,119,714.81	721,942,21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4,892.22	726,64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6,133.60	18,471,94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60,740.63	741,140,80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149,079.20	482,273,16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87,828.75	58,412,45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37,996.76	69,777,221.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77,110.89	92,821,81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552,015.60	703,284,6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8,725.03	37,856,14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242.47	895,9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242.47	895,92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01,527.01	28,308,51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01,527.01	28,308,51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03,284.54	-27,412,59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726,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6,300,000.00	3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026,900.00	3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3,000,000.00	4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43,958.34	18,992,72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380,858.34	428,992,72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46,041.66	-30,992,72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51,482.15	-20,549,17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68,290.21	39,917,46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19,772.36	19,368,290.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609,410.20	681,401,04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7,135.76	726,64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25,384.17	414,122,6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881,930.13	1,096,250,38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420,546.60	499,956,03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06,025.98	37,863,02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29,803.25	53,771,11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11,607.99	416,431,9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267,983.82	1,008,022,17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3,946.31	88,228,21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99.70	543,923.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9.70	543,92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32,278.63	18,271,728.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22,0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32,278.63	55,193,8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1,578.93	-54,649,89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726,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300,000.00	3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026,900.00	37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000,000.00	4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53,625.02	18,912,96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6,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790,525.02	428,912,96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36,374.98	-50,912,96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968,742.36	-17,334,64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2,983.71	31,777,62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11,726.07	14,442,983.7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27,029,979.14				21,245,471.27		213,671,498.80		471,946,94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127,029,979.14				21,245,471.27		213,671,498.80		471,946,94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36,670 ,000.0 0				227,520 ,000.00				4,892,2 38.41		48,347, 567.37		317,429 ,805.78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3,239, 805.78		53,239, 805.78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36,670 ,000.0 0				227,520 ,000.00								264,190 ,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36,670 ,000.0 0				227,520 ,000.00								264,190 ,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2,2 38.41		-4,892,2 38.41		
1. 提取盈余公积									4,892,2 38.41		-4,892,2 38.41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46,6 33.62				4,346,6 33.62

2. 本期使用								-4,346,633.62					-4,346,633.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670,000.00				354,549,979.14				26,137,709.68		262,019,066.17		789,376,754.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27,029,979.14				16,112,562.98		155,998,109.54		409,140,65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127,029,979.14				16,112,562.98		155,998,109.54		409,140,65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2,908.29		57,673,389.26		62,806,29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806,297.55		62,806,29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13,375,688.29				21,245,471.27	151,399,728.84	396,020,88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113,375,688.29				21,245,471.27	151,399,728.84	396,020,88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670,000.00				227,520,000.00				4,892,238.41	44,030,145.70	313,112,38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22,384.11	48,922,38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670,000.00				227,520,000.00						264,1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6,670,000.00				227,520,000.00						264,1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2,238.41	-4,892,238.41	
1. 提取盈余公积									4,892,238.41	-4,892,238.4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29,200.64			2,129,200.64
2. 本期使用								-2,129,200.64			-2,129,200.6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6,670,000.00				340,895,688.29				26,137,709.68	195,429,874.54	709,133,272.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13,375,688.29				16,112,562.98	105,203,554.23	344,691,80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0.00				113,375,688.29				16,112,562.98	105,203,554.23	344,691,805.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2,908.29	46,196,174.61	51,329,082.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329,082.90	51,329,08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32,908.29	-5,132,90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2,908.29	-5,132,908.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55,616.05			2,355,616.05
2. 本期使用								-2,355,616.05			-2,355,616.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0				113,375,688.29			21,245,471.27	151,399,728.84	396,020,888.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和石碎标等10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于2010年12月22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3820000073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46,670,000.00元，股份总数146,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1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6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防爆电器行业。经营范围：防爆电器、防爆开关、真空接触器、断路器、高低压电器及设备、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机、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检测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高低压开关柜、防爆灯具、防爆通讯监控设备、矿用综合自动化系统、煤电钻、矿井安全避险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钢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要产品系防爆电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二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和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财

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无合营和共同经营。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19.0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防爆电器等产品。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一般产品：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规格和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后确认收入。未约定验收的，则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后确认收入。2)矿用救生舱和避难硐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6,273,083.33	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表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73,083.33	项目改列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国内销售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 号)的规定，退税率为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
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2年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3年。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下发的沪高企认指〔2013〕005号文，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被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认定为2012年上海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起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认定有效期3年。

公司和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重新申请和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很可能通过，故本期暂按15%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8,000.63	107,644.12

银行存款	248,791,771.73	19,260,646.09
其他货币资金	156,070.00	975,000.00
合计	249,075,842.36	20,343,290.21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系保函保证金156,070.0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4,736,938.60	81,744,497.94
商业承兑票据	2,301,729.31	
合计	147,038,667.91	81,744,497.9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279,121.29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	
合计	81,299,121.2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6,122,415.58	100.00%	22,896,437.82	6.43%	333,225,977.76	398,125,967.23	100.00%	24,439,296.60	6.14%	373,686,670.63
合计	356,122,415.58	100.00%	22,896,437.82	6.43%	333,225,977.76	398,125,967.23	100.00%	24,439,296.60	6.14%	373,686,670.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5,971,274.24	14,798,563.71	5.00%
1 至 2 年	51,235,301.69	5,123,530.17	10.00%
2 至 3 年	8,487,851.01	2,546,355.30	30.00%
3 年以上	427,988.64	427,988.64	100.00%
合计	356,122,415.58	22,896,437.82	6.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8,806.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1,931,665.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A	货款	830,290.00 [注]		按审批权限报批核销	否
客户 B	货款	938,460.00 [注]		按审批权限报批核销	否
合计	--	1,768,75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与客户A签订了有关协议,客户A以18,15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其应付货款18,980,290.00元,剩余款项830,290.00元不再支付,公司已冲减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客户B签订了有关协议,其以4,061,540.00元的煤炭款结清其应付货款5,000,000.00元,剩余款项938,460.00元不再支付。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13,562,481.32	3.81	678,124.07
客户二	9,920,885.99	2.79	496,044.30
客户三	8,495,273.30	2.39	560,300.93
客户四	8,458,442.35	2.38	422,922.12
客户五	8,010,250.00	2.25	400,512.50
小 计	48,447,332.96	13.62	2,557,903.9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3,626.67	100.00%	3,954,845.27	100.00%
合计	5,453,626.67	--	3,954,845.27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1,086,079.96	19.91
供应商二	637,264.40	11.69
供应商三	487,239.64	8.93
供应商四	407,447.20	7.47
供应商五	274,382.20	5.03
小 计	2,892,413.40	53.03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439,263.58	100.00%	1,159,244.30	10.13%	10,280,019.28	13,670,767.97	100.00%	1,572,559.90	11.50%	12,098,208.07
合计	11,439,263.58	100.00%	1,159,244.30	10.13%	10,280,019.28	13,670,767.97	100.00%	1,572,559.90	11.50%	12,098,208.0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880,099.87	444,005.00	5.00%
1 至 2 年	1,639,365.07	163,936.51	10.00%
2 至 3 年	526,422.64	157,926.79	30.00%
3 年以上	393,376.00	393,376.00	100.00%
合计	11,439,263.58	1,159,244.30	10.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一般情况下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13,315.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484,129.38	12,887,943.12
应收暂付款	701,438.90	736,346.09
其他	253,695.30	46,478.76
合计	11,439,263.58	13,670,767.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1,205,669.00	1 年以内	10.54%	60,283.45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652,024.04	1 年以内	5.70%	32,601.2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511,605.00	1 年以内	4.47%	25,580.25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401,100.00	1 年以内 261,100.00 元，1-2 年 140,000.00 元。	3.51%	27,055.00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374,000.00	1 年以内	3.27%	18,700.00
合计	--	3,144,398.04	--	27.49%	164,219.9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23,043.64		51,323,043.64	49,941,252.86		49,941,252.86
在产品	27,392,392.28		27,392,392.28	39,202,903.79		39,202,903.79
库存商品	60,508,064.00	957,363.35	59,550,700.65	52,642,512.63	448,285.09	52,194,227.54
合计	139,223,499.92	957,363.35	138,266,136.57	141,786,669.28	448,285.09	141,338,384.1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48,285.09	925,924.25		416,845.99		957,363.35
合计	448,285.09	925,924.25		416,845.99		957,363.35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年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3,946.89	834,459.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1,950.76
合计	1,203,946.89	956,410.28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051,797.70	10,283,194.16		21,577,911.14	72,137,730.54	236,050,63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29,476,184.82	2,872,910.46		38,221.65	4,886,443.46	137,273,760.39
(1) 购置	32,266,316.22	1,292,767.06		38,221.65	1,960,144.45	35,557,449.38
(2) 在建工程转入	97,209,868.60	1,580,143.40			2,926,299.01	101,716,311.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03,273.00	137,550.00	1,040,823.00

(1) 处置或报废				903,273.00	137,550.00	1,040,823.00
4.期末余额	261,527,982.52	13,156,104.62		20,712,859.79	76,886,624.00	372,283,570.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399,208.72	5,630,546.43		16,221,382.97	36,804,861.19	87,055,999.31
2.本期增加金额	11,755,039.08	1,530,874.42		1,815,146.97	7,610,445.06	22,711,505.53
(1) 计提	11,755,039.08	1,530,874.42		1,815,146.97	7,610,445.06	22,711,505.53
3.本期减少金额				667,722.02	93,648.84	761,370.86
(1) 处置或报废				667,722.02	93,648.84	761,370.86
4.期末余额	40,154,247.80	7,161,420.85		17,368,807.92	44,321,657.41	109,006,133.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1,373,734.72	5,994,683.77		3,344,051.87	32,564,966.59	263,277,436.95
2.期初账面价值	103,652,588.98	4,652,647.73		5,356,528.17	35,332,869.35	148,994,634.2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矿用防爆开关产品项目以及救生舱和井下避险产品项目厂房工程	111,971,463.38	已于 2015 年 4 月办妥权证
小计	111,971,463.38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原值121,943,891.36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担保。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452,000.00		1,452,000.00	42,105,727.76		42,105,727.76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521,000.00		521,000.00	42,105,727.76		42,105,727.76
合计	1,973,000.00		1,973,000.00	84,211,455.52		84,211,455.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142,580,000.00	42,743,989.64	10,337,101.88	51,629,091.52		1,452,000.00	35.49%	35.49%				募股资金
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	121,610,000.00	41,467,465.88	9,140,753.61	50,087,219.49		521,000.00	40.36%	40.36%				募股资金

套条件 建设项 目												
合计	26,419.0 0	84,211,4 55.52	19,477,8 55.49	101,716, 311.01		1,973,00 0.00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149,561.70			96,291.45	54,245,853.15
2.本期增加金额	21,108,141.36				21,108,141.36
(1) 购置	21,108,141.36				21,108,141.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5,257,703.06			96,291.45	75,353,994.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78,107.83			63,297.28	7,241,405.1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3,556.67			19,228.32	1,182,784.99
(1) 计提	1,163,556.67			19,228.32	1,182,784.9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341,664.50			82,525.60	8,424,190.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916,038.56			13,765.85	66,929,804.41
2.期初账面价值	46,971,453.87			32,994.17	47,004,448.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原值17,636,193.76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担保。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2,896,437.82	3,470,382.43	24,439,296.60	3,718,052.84
存货跌价准备	957,363.35	143,604.51	448,285.09	67,242.76
预计负债	1,142,008.47	172,831.39	1,316,760.49	200,017.15
递延收益	6,092,083.33	913,812.50	6,273,083.33	940,962.50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581,879.65	87,281.95	651,682.22	137,016.78
合计	31,669,772.62	4,787,912.78	33,129,107.73	5,063,292.03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7,912.78		5,063,292.0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743,345.68	
合计	8,743,345.6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8,743,345.68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办妥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
合计	8,743,345.68		--

其他说明：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7,3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9,000,000.00	19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26,300,000.00	32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9,879,779.50	60,644,212.24
设备及工程款	7,206,643.67	1,770,616.00
其他	258,467.13	348,070.28

合计	57,344,890.30	62,762,898.52
----	---------------	---------------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 款	5,800,439.71	9,901,402.51
合计	5,800,439.71	9,901,402.51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35,795.38	48,163,732.98	47,546,394.78	6,953,133.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845.32	3,549,331.27	3,520,322.43	253,854.16
合计	6,560,640.70	51,713,064.25	51,066,717.21	7,206,987.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85,401.04	41,620,385.92	41,049,877.39	6,555,909.57
2、职工福利费		2,638,954.13	2,638,954.13	
3、社会保险费	172,364.27	2,301,752.86	2,285,801.19	188,315.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650.08	1,920,586.61	1,912,118.66	158,118.03
工伤保险费	13,306.27	246,872.95	240,830.85	19,348.37
生育保险费	9,407.92	134,293.30	132,851.68	10,849.54
4、住房公积金		1,282,468.25	1,250,090.25	32,3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030.07	320,171.82	321,671.82	176,530.07
合计	6,335,795.38	48,163,732.98	47,546,394.78	6,953,133.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0,970.27	3,239,742.04	3,212,078.74	228,633.57
2、失业保险费	23,875.05	309,589.23	308,243.69	25,220.59
合计	224,845.32	3,549,331.27	3,520,322.43	253,854.16

其他说明：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74,247.45	3,151,506.76
企业所得税	1,749,758.70	4,396,213.10
个人所得税	59,185.02	80,29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738.46	170,856.70
房产税	182,339.64	767,093.70
土地使用税	300,327.66	
教育费附加	53,843.08	102,514.02
地方教育附加	35,895.38	68,342.6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2,209.86	64,475.72
河道维护费		5,074.00
印花税	2,400.82	1,714.20
合计	4,199,946.07	8,808,087.44

其他说明：

1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0,900.00	602,066.66
合计	600,900.00	602,066.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1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22,330,442.16	27,073,751.63
应付暂收款	930,993.10	694,033.05
其他	186,925.71	456,462.87
合计	23,448,360.97	28,224,247.55

1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42,008.47	1,316,760.49	销售质保期保修义务
质保期售后服务费			
合计	1,142,008.47	1,316,760.4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73,083.33		181,000.00	6,092,0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73,083.33		181,000.00	6,092,083.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本公司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注 1]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专项补助[注 2]	3,273,083.33		181,000.00		3,092,08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73,083.33		181,000.00		6,092,083.33	--

其他说明:

[注1]: 公司2012年收到乐清市财政局拨付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补助3,000,000.00元, 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目于2014年12月完工。

[注2]: 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2年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技改项目专项补助3,620,000.00元, 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2014年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181,000.00元。

21、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00.00	36,670,000.00				36,670,000.00	146,67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核准, 公司本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7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7元, 可募集资金总额为295,926,900.00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736,900.0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90,000.00元, 其中, 计入实收资本36,670,0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7,520,000.00元。

2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029,979.14	227,520,000.00		354,549,979.14
合计	127,029,979.14	227,520,000.00		354,549,979.14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227,520,000.00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3、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 公司作为冶金矿山机械制造企业2014年度提取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4,346,633.62元。

24、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245,471.27	4,892,238.41		26,137,709.68
合计	21,245,471.27	4,892,238.41		26,137,709.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均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671,498.80	155,998,109.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671,498.80	155,998,109.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39,805.78	62,806,297.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92,238.41	5,132,908.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019,066.17	213,671,498.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1,004,233.62	372,536,587.37	658,380,241.33	428,237,450.13
其他业务	4,634,638.89	4,045,167.00	1,842,058.77	944,724.21
合计	575,638,872.51	376,581,754.37	660,222,300.10	429,182,174.34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079.74	2,275,017.79
教育费附加	1,060,065.89	1,298,594.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6,710.56	865,729.86
合计	3,626,856.19	4,439,342.46

其他说明：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20,617,038.42	28,199,310.72
运杂费	10,818,320.42	13,043,720.13
职工薪酬	3,817,856.47	3,783,170.03
差旅费	4,176,010.85	3,424,074.99
广告宣传费	687,785.93	986,152.26
办公费	814,264.80	1,022,976.54
售后服务费	856,892.85	855,001.50
合计	41,788,169.74	51,314,406.17

其他说明：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用	29,668,075.05	31,205,263.88
职工薪酬	14,739,542.86	14,680,976.31
公司经费	7,237,335.11	7,621,660.71
折旧摊销	13,668,579.30	14,516,904.31
业务招待费	1,810,838.12	1,577,656.56
差旅费	1,831,425.03	1,793,352.46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1,647,969.05	1,853,854.23
税金	1,940,451.84	2,588,792.46
劳动保护费	576,851.56	360,463.66
其他	2,132,540.79	1,079,013.53
合计	75,253,608.71	77,277,938.11

其他说明：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720,223.69	20,248,759.83
利息收入	-509,117.64	-204,770.80
汇兑净损益		-3,475.27
手续费	159,516.31	153,435.96
合计	20,370,622.36	20,193,949.72

其他说明：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509.20	5,489,465.40
二、存货跌价损失	925,924.25	595,709.64
合计	901,415.05	6,085,175.04

其他说明：

3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599.06	686,502.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599.06	686,502.98	115,599.06
政府补助	5,506,266.94	2,121,947.38	5,506,266.94
罚款收入	55,288.44	87,902.04	55,288.44
无需支付款项	327,727.20		327,727.20
其他	12,931.78	36,627.00	12,931.78
合计	6,017,813.42	2,932,979.40	6,017,81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2,731,035.76	726,647.38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1,268,000.00	878,5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	1,326,231.18	335,8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分摊转入	181,000.00	18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506,266.94	2,121,947.38	--

其他说明：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6,808.73	10,05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6,808.73	10,050.00	96,808.7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50,747.46	614,600.32	
毁损损失	81,008.64		81,008.64
河道维护费	37,725.55	31,102.31	
捐赠支出	26,000.00	71,373.50	26,000.00
滞纳金		33,556.92	
罚款支出	745.73	1,000.00	745.73
其 他	2,600.00		2,600.00
合计	795,636.11	761,683.05	207,163.10

其他说明：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23,438.37	11,782,333.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5,379.25	-688,020.56
合计	9,098,817.62	11,094,313.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338,623.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50,793.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0,962.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27,39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6,797.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1,501.85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2,213,845.08
所得税费用	9,098,817.62

其他说明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函保证金	1,117,084.25	58,500.00
收回投标保证金	16,056,406.68	16,709,089.50
收到利息收入	509,117.64	204,770.8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94,231.18	1,214,300.00
其他	299,293.85	285,283.79
合计	20,576,133.60	18,471,944.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函保证金	298,154.25	1,033,5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13,591,657.80	20,180,223.08
支付各项销售费用	43,859,641.19	53,614,714.94
支付各项管理费用	16,662,960.17	15,981,026.67
其他	1,764,697.48	2,012,355.05
合计	76,177,110.89	92,821,81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9,336,900.00	
合计	9,336,9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3,239,805.78	62,806,297.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1,415.05	6,085,175.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11,505.53	23,455,775.51
无形资产摊销	1,182,784.99	1,102,62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90.33	-676,452.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42,791.68	18,963,74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379.25	-688,020.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6,323.37	11,917,317.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18,167.12	-38,964,46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54,323.17	-46,145,8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8,725.03	37,856,141.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8,919,772.36	19,368,290.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368,290.21	39,917,465.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51,482.15	-20,549,175.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48,919,772.36	19,368,290.21
其中：库存现金	128,000.63	107,644.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8,791,771.73	19,260,646.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919,772.36	19,368,290.21

其他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4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248,919,772.36元，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49,075,842.36元，差额156,07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156,070.00元。2013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19,368,290.21元，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0,343,290.21元，差额975,000.00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975,000.00元。

3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6,070.0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85,476,248.08	银行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14,808,811.06	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100,441,129.14	--

其他说明：

3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76.75	6.1190	469.63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应收款项、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13.62%(2013年12月31日:13.37%)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42,880,233.59	4,158,434.32[注]			147,038,667.91
小 计	142,880,233.59	4,158,434.32			147,038,667.91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76,703,868.75	5,040,629.19[注]			81,744,497.94
小 计	76,703,868.75	5,040,629.19			81,744,497.94

[注]: 已逾期未减值系期末已到期托收尚未收回部分。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26,300,000.00	337,419,959.45	337,419,959.45		
应付账款	57,344,890.30	57,344,890.30	57,344,890.30		
应付利息	600,900.00	600,900.00	600,900.00		
其他应付款	23,448,360.97	23,448,360.97	23,448,360.97		
小 计	407,694,151.27	418,814,110.72	418,814,110.72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23,000,000.00	334,516,421.92	334,516,421.92		
应付账款	62,762,898.52	62,762,898.52	62,762,898.52		
应付利息	602,066.66	602,066.66	602,066.66		
其他应付款	28,224,247.55	28,224,247.55	28,224,247.55		
小 计	414,589,212.73	426,105,634.65	426,105,634.65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外汇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	实业投资	12,000 万元	51.14%	51.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乐清电光实业有限公司)系由石碎标等12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3820001204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石碎标、石向才、石晓贤、石晓霞、石志微、朱丹、施隆等七位自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博奥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金月芬	石碎标之妻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博奥电气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650 m ²	700,000.00	70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年04月30日	2015年04月30日	否
石碎标、金月芬	7,000,000.00	2014年08月21日	2015年08月21日	否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注1]	38,000,000.00	2014年09月01日	2015年08月27日	否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注1]	20,000,000.00	2014年10月09日	2015年10月08日	否
石碎标、金月芬[注2]	15,000,000.00	2014年08月25日	2015年06月20日	否
石碎标、金月芬[注2]	25,000,000.00	2014年09月17日	2015年06月20日	否
石碎标、金月芬	30,000,000.00	2014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6日	否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04月30日	2015年04月30日	否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年12月02日	2015年06月02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系由本公司以房地产抵押和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共同提供担保。

[注2]：系由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抵押和石碎标、金月芬共同提供担保。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11,327.35	1,898,843.8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履约保函人民币156,070.00元，到期日为2015年3月4日。

2.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该决议有效期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延长至2015年5月18日)，公司拟投资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4,258.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资5,059.87万元。公司拟投资矿用智能化高低

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12,161.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资4,908.76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9,360,440.00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生产销售防爆电器产品，无报告分部。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生产销售防爆电器产品，无报告分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与客户A签订了有关协议，客户A以18,15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其应付货款18,980,290.00元，剩余款项830,290.00元不再支付，公司已冲减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客户C签订了有关协议，客户C以1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其应付货款108,695.65元，剩余款项8,695.65元不再支付，公司已冲减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客户D签订了有关协议，客户D以2,925,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其应付货款3,000,000.00元，剩余款项75,000.00元不再支付，公司已冲减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客户B、客户E签订了有关协议，客户B以4,061,540.00元的煤炭款结清其应付货款5,000,000.00元，剩余款项938,460.00元不再支付。同时，公司将该批煤炭以4,005,716.00元销售给客户E，客户E以680,000.00银行存款和3,250,000.00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其应付煤炭采购款，剩余款项75,716.00元不再支付，公司已冲减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3、其他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借款 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 柳市支行	1,203.08	622.70	3,000.00	2015年11月26日	
					1,000.00	2015年12月11日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国工商银行 乐清柳市支行	919.09	834.75	930.00	2015年7月31日	
					3,800.00	2015年8月27日	
					2,000.00	2015年10月8日	
本公司 电光防爆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交通银行温州 乐清柳市支行	9,607.32	6,994.91	1,500.00	2015年6月20日	
					2,500.00	2015年6月20日	
					2,000.00	2015年4月29日	
					3,000.00	2015年3月31日	
电光防爆电气(宿 州)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 宿州城中支行	2,228.52	1,576.15	该担保合同 项下无借款 金额。		
小 计			13,958.01	10,028.51	19,730.00		

二、公司部分客户采购原材料销售给公司，结算时与应付公司账款抵销。主要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货物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客户B	3,471,401.71		煤炭
客户G	895,780.44		铜材料和防爆件
客户H	2,123,054.83	1,838,084.51	铜材料
合 计	6,448,233.56	1,838,084.5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791,665.78	100.00%	21,210,360.69	6.43%	308,581,305.09	351,396,734.51	100.00%	21,470,721.96	6.11%	329,926,012.55
合计	329,791,665.78	100.00%	21,210,360.69	6.43%	308,581,305.09	351,396,734.51	100.00%	21,470,721.96	6.11%	329,926,012.5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4,244,333.24	13,712,216.66	5.00%
1 至 2 年	47,262,578.89	4,726,257.89	10.00%
2 至 3 年	7,875,525.01	2,362,657.50	30.00%
3 年以上	409,228.64	409,228.64	100.00%
合计	329,791,665.78	21,210,360.69	6.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05,513.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65,875.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A	货款	464,50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按审批权限报批核销	否
客户 B	货款	938,460.00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按审批权限报批核销	否
合计	--	1,402,96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8,495,273.30	2.58	560,300.93
客户二	8,458,442.35	2.56	422,922.12
客户三	8,300,032.95	2.52	415,001.65
客户四	8,010,250.00	2.43	400,512.50
客户五	7,788,367.99	2.36	389,418.40
小计	41,052,366.59	12.45	2,188,155.60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627,214.67	100.00%	910,024.49	1.33%	67,717,190.18	84,434,185.51	100.00%	1,447,330.76	1.71%	82,986,854.75
合计	68,627,214.67	100.00%	910,024.49	1.33%	67,717,190.18	84,434,185.51	100.00%	1,447,330.76	1.71%	82,986,854.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679,983.77	283,999.19	5.00%
1 至 2 年	1,598,865.07	159,886.51	10.00%
2 至 3 年	242,542.64	72,762.79	30.00%
3 年以上	393,376.00	393,376.00	100.00%
合计	7,914,767.48	910,024.49	11.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组合	60,712,447.19			一般情况下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60,712,447.19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486,255.52	11,321,116.12
拆借款	60,712,447.19	72,462,723.30
应收暂付款	335,353.76	650,346.09
其他	93,158.20	
合计	68,627,214.67	84,434,185.5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拆借款	60,712,447.19	1 年以内	88.47%	
往来单位一	押金保证金	557,969.00	1 年以内	0.81%	27,898.45
往来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511,605.00	1 年以内	0.75%	25,580.25
往来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401,100.00	其中 1 年以内 261,100.00 元, 1-2 年 140,000.00 元。	0.58%	27,055.00
往来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340,424.04	1 年以内	0.50%	17,021.20
合计	--	62,523,545.23	--	91.11%	97,554.9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345,709.15		116,345,709.15	116,345,709.15		116,345,709.15
合计	116,345,709.15		116,345,709.15	116,345,709.15		116,345,709.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6,345,709.15			66,345,709.15		
合计	116,345,709.15			116,345,709.1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4,499,714.50	393,384,790.58	606,866,067.74	437,537,793.29
其他业务	6,247,743.99	5,764,047.22	7,734,253.65	5,988,640.97
合计	550,747,458.49	399,148,837.80	614,600,321.39	443,526,434.26

其他说明：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9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731,03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5,23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59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8,105.88	
合计	5,052,544.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3%	0.450	0.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3%	0.40	0.40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917,465.97	20,343,290.21	249,075,842.36
应收票据	82,786,046.86	81,744,497.94	147,038,667.91
应收账款	343,290,674.90	373,686,670.63	333,225,977.76
预付款项	3,619,552.79	3,954,845.27	5,453,626.67
其他应收款	10,244,356.67	12,098,208.07	10,280,019.28
存货	153,851,411.30	141,338,384.19	138,266,136.57
其他流动资产		956,410.28	1,203,946.89
流动资产合计	633,709,508.49	634,122,306.59	884,544,217.4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5,197,835.05	148,994,634.23	263,277,436.95
在建工程	77,886,310.55	84,211,455.52	1,973,000.00
无形资产	48,107,069.83	47,004,448.04	66,929,80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5,271.47	5,063,292.03	4,787,91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566,486.90	285,273,829.82	336,968,154.14
资产总计	919,275,995.39	919,396,136.41	1,221,512,37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000,000.00	323,000,000.00	326,300,000.00
应付账款	79,891,576.82	62,762,898.52	57,344,890.30
预收款项	25,199,609.86	9,901,402.51	5,800,439.71
应付职工薪酬	8,887,356.25	6,560,640.70	7,206,987.74
应交税费	15,774,553.54	8,808,087.44	4,199,946.07
应付利息	631,045.54	602,066.66	600,900.00
其他应付款	36,780,471.65	28,224,247.55	23,448,360.97
流动负债合计	502,164,613.66	439,859,343.38	424,901,524.7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516,646.74	1,316,760.49	1,142,008.47
递延收益	6,454,083.33	6,273,083.33	6,092,0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0,730.07	7,589,843.82	7,234,091.80
负债合计	510,135,343.73	447,449,187.20	432,135,616.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46,670,000.00
资本公积	127,029,979.14	127,029,979.14	354,549,979.14
盈余公积	16,112,562.98	21,245,471.27	26,137,709.68
未分配利润	155,998,109.54	213,671,498.80	262,019,06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40,651.66	471,946,949.21	789,376,75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40,651.66	471,946,949.21	789,376,75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9,275,995.39	919,396,136.41	1,221,512,371.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过的公告正本及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4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碎标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